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行使天輝購股權，藉以收購天津天輝的全部股權。基於此購股權的行使，山東山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遂以受讓人身份，與轉讓人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 由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向山東山水轉讓天津天輝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98,323.13元；以及(ii)濟南山水將天津天輝欠其的人民幣34,674,003.05元股東貸款轉讓予山東山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74,003.05元。

山水立新擁有濟南山水85%，而山水立新則由持有超過30%股權的張先生所控制。由於張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均屬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收購事宜

1. 天輝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已作披露，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三年內（可滾動再更新三年）隨時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市值，收購管理層股東各自於天津天輝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天津天輝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由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各自擁有90%和10%。天津天輝不設附屬公司，亦無持有其他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行使天輝購股權。基於此購股權的行使，山東山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遂以受讓人身份，與轉讓人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由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向山東山水轉讓天津天輝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98,323.13元；以及(ii)濟南山水將天津天輝欠其的人民幣34,674,003.05元股東貸款轉讓予山東山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674,003.05元。山東山水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應於三十天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7,372,326.18元。

該代價乃雙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洽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天津天輝的估值人民幣12,698,323.13元而釐定。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濟南山水同意山水立新將所持的天津天輝股權轉讓予山東山水，並放棄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 (b) 山水立新同意濟南山水將所持的天津天輝股權轉讓予山東山水，並放棄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 (c) 濟南山水、山水立新與天津天輝各自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
- (d) 實施股權轉讓協議交易所需的所有合同、協議和其他文件全已訂立；
- (e) 濟南山水與山水立新在股權轉讓協議給予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

- (f) 天津天輝的水泥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存在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以及
- (g) 不存在亦沒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存在任何情況可影響完成或實施股權轉讓協議。

山東山水有權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如上述條件有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前（或山東山水可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的，股權轉讓協議將會失效，且再無其他效力。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上述條件全已達成，訂約方將會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前完成辦理登記。

2. 本集團和天津天輝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均是投資控股公司。天津天輝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天津從事小規模的水泥生產和銷售業務。

參照天津天輝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備的經審計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津天輝經審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500元和人民幣594,4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津天輝經審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300元和人民幣1,336,100元。

3. 行使天輝購股權的理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前是適當合宜時機，透過行使天輝購股權和進行收購事宜，將業務拓展至天津的水泥市場。

- 1 天津本地地區水泥需求與產能之間不平衡狀態；隨著天津市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不斷提高，二零零九年天津市水泥市場消耗量達到2000萬噸，預計二零一零年天津市水泥市場消耗量將在2200-2500萬噸之間。而天津本地地區水泥產能嚴重不足，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偏低，天津市的經濟發展方向使得落後產能淘汰力度將進一步加大。

- 2 二零零九年天津市實現全市生產總值人民幣7500.8億元，增長16.5%；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5006億元，增長47.1%。二零一零年天津市固定資產投資預計比二零零九年增加20%，達到人民幣6000億元。除國家級重點開發區濱海新區的投資力度進一步加大以外，天津市將壯大區縣經濟實力，推進區縣示範工業園區開發建設；加快農村城市化進程，推進以宅基地換房建設示範小城鎮試點工作；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量的城市交通樞紐工程、道路建設將陸續開工。
- 3 二零零九年九月，國務院正式批轉了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聯合制定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二零一零年水泥行業新增淨產能規模有望得到有效控制。隨著強制性淘汰落後產能力度的進一步加大，業內併購重組步伐將進一步加快，預計二零一零年我國水泥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
- 4 二零一零年中國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回升向好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信心增強，擴大內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應繼續顯現，企業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和競爭力不斷提高。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左右；城鎮新增就業900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左右；國際收支狀況改善。
- 5 行使天津天輝購股權有助於減輕上市公司外銷熟料的壓力，統一、優化原材料採購渠道，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在銷售區域內平衡目標客戶，消除利益衝突，在區域市場形成合力，提高品牌競爭力。另外，行使天津天輝購股權還有利於充分發揮天津天輝公司的產能從而產生規模效益以提升盈利能力。
- 6 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政策；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天津本地市場。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在天津市津南區建設年產200萬噸的水泥粉磨生產綫，目前該生產綫處於在建狀態，預計二零一零年五月投產。天津天輝水泥公司位於天津市西北部的武清區，距離天津山水200萬噸水泥粉磨綫約70公里，與天津山水東西相望，南北呼應，二零一零年天津山水水泥公司投產後，兩公司在招攬客戶及產品定價方面將產生實質競爭。二零一零年水泥行業的兼併重組將加快進行，產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水泥產業集中度的提高，將為行業的發展帶來規模效益和盈利空間的提升。行使天津天輝購股權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天津區域水泥市場佔有率，提升上市公司在天津水泥市場的話語權，消除兩公司目標客戶、產品定價方面的利益衝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天輝購股權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4. 《上市規則》的作用

山水立新擁有濟南山水85%，而山水立新則由管理層股東持有股權，由持有超過30%股權的張先生所控制。由於張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濟南山水和山水立新均屬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宜」	指	因本公司行使天輝購股權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進行的(i)天津天輝全部股權；以及(ii)天津天輝欠濟南山水的人民幣34,674,003.05元股東貸款的收購事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行使天輝購股權後，山東山水以受讓人身份，與轉讓人濟南山水與山水立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簽訂的協議，以向山東山水轉讓(i)天津天輝全部股權，以及(ii)天津天輝欠濟南山水的人民幣34,674,003.05元的股東貸款；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山水」	指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張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李茂桓先生、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趙永魁先生、宓敬田先生和王永平先生的統稱；
「張先生」	指	張才奎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山水立新」	指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管理層股東持有股權，由持有超過30%的張先生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輝購股權」	指	管理層股東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可藉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天津天輝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
「天津山水」	指	天津山水水泥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
「天津天輝」	指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管理層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 公告英文版所示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純粹為英譯名，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